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關於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及 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據此向光大銀行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1,0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12,500,000 元<sup>#1</sup>）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及 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之外，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3,661,475 元<sup>#2</sup>）認購 2018 光大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2017 年第九次臨時會議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

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關於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及 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據此向光大銀行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1,0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12,500,000 元<sup>#1</sup>）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及 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之外，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3,661,475 元<sup>#2</sup>）認購 2018 光大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2) 產品名稱：    | 光大銀行陽光理財 T 計劃機構定制產品  |
| (3) 參與方：     | (i) 光大銀行（作為發行人）；及<br>(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 (4)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 (5) 產品風險評級：  | 較低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3,661,475 元 <sup>#2</sup> ）。                      |
| (7) 認購貨幣：    | 人民幣  |
| (8) 投資期：     | 19 天   |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 費後 4.70%   |
| (10) 產品投資範圍： | 2018 光大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投資於境內外市場具有良好收益性與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如債券回購、拆借及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類產 |

品（如國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次級債、可轉券、可交換債、非公開定向融資工具（PPN）、資產支持證券（ABS、ABN、CLO）、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及新股申購等。

-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方無權提前終止。但若指明的事件發生，光大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該項理財產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光大銀行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一家商業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7 年 8 月 8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就認購 2018 光大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8 光大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	指	由光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光大銀行陽光理財 T 計劃機構定制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18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等理財協議」	指	2017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7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

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8 光大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及 2018 光大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 「該等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 「工作日」 指 光大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22441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